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的特点及改革

罗云方 徐 勇

(塔里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 新疆 阿拉尔 843300)

摘 要:长期以来,我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编写上较为注重行政法律知识和条文内涵的阐述。在这样的教学模式下,所培养出的学生尽管具有较为扎实的行政法学理论知识功底,但缺乏运用行政法学相关知识处理现实问题的能力。教材编写更加注重基础理论的阐述而忽视法学文本和客观现实之间的联系,也忽视了对学生的法治务实能力的训练,缺乏科学的思维导向,学生盲目跟从教师看法,并不能建立很好的自身独立思维,缺乏自身独立判断能力。基于此,本文分析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的特点以及其相应改革的内容,希望可以为相关研究提供些许借鉴。

关键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特点;改革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是教育部法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法学专业必须完成的10门专业必修课之一,而需要掌握什么样的法律知识结构体系,以满足当前法治发展阶段的法学教育教材是核心。教材教育工作的基石,但倘若缺乏较好的教材授课,则教学质量的提高将如同空中楼阁。因此需要就当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的特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的编写工作作出细致严谨的探究。

一、相关背景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作为教育部法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法学专业必须完成的10门专业必修课之一,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具备扎实行政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律实践能力,接受行政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技能,较熟练地运用行政法学法律知识和法律理论处理各类行政法律事务、解决各类行政法律纠纷上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由于该门课程与民法学、刑法学等课程相比,它具有“多元性”,在形式没有一部系统、完整的行政法典,行政法律规范大多散见于各种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规章等形式之中,而且数量众多;在内容上广泛、易变,行政几乎触及所有的社会生活领域,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有适时的变动性;在效力上效力层级多元和适用范围多元(即在时间、地域、对象等方面不统一)等方面都具有与其他部门法不同的特征,而且实体性规范与程序性规范相交织。教学内容较多,所涉及学习的法律规范较多,相关概念较多,现实中所要解决的问题和情况较为复杂,运用行政法律相关知识解决问题的难度相对较大。如果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仍然采用传统的“经院式”教法,很容易引起学生的知识惰性,既不能充分发挥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而且总体的教学效果也会与预期相差甚远。因此教师应该在教材选用、教学大纲编写,备课、课堂教涉及学、课程设置、教学课件制作、教学模式等方面加以变革,以实现对其理论知识的掌握和实践性技能训练的目标需求。

专家学者在各自研究考虑的侧重点各有不同,学界有关“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和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成果颇多。有的教材编写突出学校特点,从政法专门院校角度开展教材编写;有的教材编写突出行政管理特点,从行政管理角度开展教材编写;有的教材编写突出职业特点,从职业角度开展教材编写等。教育教学模式也不尽相同,整体来说从案例教学法的视角开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教学研究成果相对较多,如杜亚涛、王换娥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教学改革初探中阐述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引入案例教学的必要性,《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案例教学的改革目标,《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案例教学设计“以案说法”、“以法论案”、“以案件诘难法律规则”、“综合性案例教学”的四种案例教学模式及重点开展综合案例实训。^[1]喻少如在《事例讨论教学法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中的应用》中论述了事例

教学法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教学中应用的价值和实践;曾志华在《案例教学法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中的应用》中阐述了案例教学法的基本思想、意义和实际应用方法。^[2]并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方法改革的思考》中阐述了教学方法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中的价值、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方法实施现状、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方法改革的思路坚持的原则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方法的具体使用。另外,还有学者以讲授式教学法、体验式教学法、讨论式教学法、法庭观摩教学法、探究式教学法、研讨式教学法、情景模拟教学法、诊所式教学法等新观点,开展了教学变革与探索。

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的特点

1. 教材版本较多,课程体系内容差异较大

在手机打开京东或淘宝上搜索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我可以发现,目前存在许多版本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如应松年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姜明安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肖萍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杜睿哲主编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王学辉主编法律出版社《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马怀德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关保英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叶必丰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张正钊、胡锦涛光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等等。

通过这些教材仔细比较我们不难发现,不同的作者都会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和思维模式设计自身的课程体系。就拿行政行为这个内容来说,有的编者从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编排;有的编者从依申请行政行为和依职权行政行为进行编排;有的编者从依申请行政行为和依职权行政行为进行编排;有的编者从授益行政行为和负担行政行为进行编排;有的编者从行政立法、行政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进行编排。这些教材之间内容体系差异较大,如何进行选择和取舍是一个难题。由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内容庞杂,因而教师也会根据自己的思维模式进行取舍,因而就会发现利用不同版本的教材进行教学,教学体系可能就会有所差异,学生的学习思路也会有所不同。^[3]

2. 教材更新修订不及时,存在时间差

教材是构成教学的基本要素之一,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教师进行教学、导学的根本依据,是学生获取知识的重要渠道和基本工具。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汇集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重点难点,是教师进行授课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重要依据和主要工具。但面临着一个教材更新修订不及时,存在时间差,更新速度较慢等问题。行政法具有内容广泛、易于变动

等特点。近些年来,随着科学立法,立法质量的不断提高,行政法方面的修正较多,就拿目前全国高校都用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马工程来说,这是2018年第二版,但今年随着《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的修正,这些新法律的出台和修正必然给行政法律制度带来不小变化,所用教材就很难跟上这一变化,教材的修订赶不上法律法规的变化,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还有部分教材内容陈旧,不符合主流观点的变化。^[4]

3. 编写单位相对固定、编写内容不尽如人意

行政法教科书种类繁多,法学本科生教材主要包括教育部组织编写的法学教材,司法部组织编写的法学教材,有关法学院校组织编写的法学教材等。由于行政法所广泛的对象是行政,而行政所涉及领域极为广泛,几乎触及所有的社会生活领域,因此行政法的内容也具有广泛性。由于行政的规范、复杂、多变,特别是新问题的大量出现,行政法不可能一成不变或停留在传统的领域或思路上,教师和学生的普遍反映行政法教科书既不好写、也不好读。

在体系结构上,大多数教材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救济等教学编排。虽然行政法教材经过多年的探索,在内容体系上已经比较成熟,但也不排除存在一些最新研究成果没有纳入行政法学之中,比如公共设施损害赔偿、行政强制、行政应急等。

但我们也必须看到,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最显著的一个特点是以讲授基本理论和讲解基本法律条文。虽然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育教学中,法条的讲解固然重要,但它不应该成为行政法学教育的核心,而应该如何将所学知识解决现实具体行政纠纷。行政法教材存在不尽如人意现状,教材质量欠佳的情况与有关行政法规的完善程度以及总体上的行政法学研究相对滞后也有关系。也与行政法相关立法的完备程度和行政法学研究整体上的相对落后有直接关系。如行政程序法迟迟没有通过,导致教材在程序理论上的尚显薄弱;行政法学的研究力量有限,但研究主题却又过分集中,导致研究主题乃至研究结论表现出高度的同质性。同时由于《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刚通过修改,《行政复议法》也即将修正,使教科书在程序理论方面的表现还比较薄弱;行政法的研究力度较小,但其研究对象过于单一,致使其研究对象甚至结论具有较强的同一性,需要研究更新的空间更大。^[5]

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改革内容趋势

1. 及时更新教材,反应体现其最新研究成果和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持续推进,我国行政法体系正在加速完善,近些年来,诸多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司法解释相继颁发或修订,部分法律或司法解释被废止,如《公务员法》《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法律相继被修正或修订。教材原有部分内容由于法律法规更新等原因已经不再适用,为更好地为教师提供高质量教学用书和服务学生,及时更新修订内容变更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相关表述,对部分涉及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前面版本教材的基础上,融合近年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有关立法、司法的新动态、新实践,以及学界的新成果,进行修订和完善。在不断更新的知识、观念、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中,对教材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不但提高学生学习基础知识,拓宽学生眼界,激发学生对行政法学知识探索的热情。

2. 保持教材整体框架不变的情况下,增添考试真题和案例分析练习

在保持教材整体框架不变的情况下,为更好辅助学生,巩固学习成果,提高对知识的掌握能力,顺应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趋势,可以适当增添一些近年考试真题,根据法律法规内容的调

整,对涉及被修改法律法规真题题目内容进行及时调整和更新,以现行法律法规的变化,满足学生对试题训练的需要,做到在练中学、学中练,不断提高学生学习主动性,针对性。增添案例分析练习主要是案例不仅生动、形象,更重要的是重视学生参与;所选用的案例应当具有典型性、针对性和现实性,而且要与课本内容基本相吻合;案例设计还要考虑学生接受知识的规律,尽量使难度逐渐增加;通过案例教学可以启发学生的思维,培养其推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通过归纳或演绎等方法实现和掌握蕴含于案例中的法律理论,使学生能从由易到难逐步获取知识的过程中获得自信与成功。因此,将案例运用到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教学中,可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6]

3. 加强意识形态把控,深耕教材,增加课程思政元素教育的融入点

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建设中深挖课程内容与课程思政契合点,增加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融入教材,使行政法学教材建设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德法兼修目标。教材是一课之本,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是教师实现课程思政、教材思政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行头脑一体化设计的重要载体,还是新时代中国特色高校课程与教材内容一体化设计、融合创新的重要载体。作为教学内容的支撑和依据,教材通过怎么编决定学生学什么,关系着意识形态导向和人才培养质量。因此,高校要严把教材质量关,确保教材内容鲜明育人导向,与时俱进更新教学内容,优化内容结构。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融入思政育人元素,确保思想性,教材建设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守马克思主义在教材编写中的指导地位,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基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特质,深耕教材,挖掘课程思政教育的融入点,如融入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内容,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等。

参考文献

- [1] 杜亚涛、王换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教学改革初探[J].法制博览,2019,12(中):68-69.
- [2] 李秀勤.信息化背景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课程教学改革探讨——以平顶山学院为例[J].西部素质教育,2022,8(09):134-137.
- [3] 史琳.探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教学改革模式[J].法制与社会,2012,12(下):223.
- [4] 冯天瑜.开放教育视角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教学模式创新[J].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7(5):19.
- [5] 吴燕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的特点及改革[J].学园,2013(20):55.
- [6] 乌兰那日苏.蒙汉双语法律专业的教学改革——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案例教学为例[J].内蒙古电大学刊,2015(02):102-103.

作者简介:姓名:罗云方、徐勇,出生年月:1978.12、1980.04,性别:男,民族:汉,籍贯到省市:湖南省常德市,职称:教授、副教授,学历:硕士,研究方向:行政法学教学与研究、法学教学与研究。

基金项目:一流本科课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项目编号:TDYLYKC202214)、一流本科专业《法学》(项目编号:YLZYXJ20220)。